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

被告 吳振吉

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

法定代理人 謝芯宸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4月18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